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游珮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574元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電信費」、「積欠補償款」欄位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98元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亞太電信公司於109年9月11日、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09年8月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

01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05 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償
06 款繳款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掛號郵件
07 收件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至92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
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10 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
11 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100,598元，及其中26,574元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7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
18 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蔡凱如

27 附表

28

編 號	電信別	門號	積欠電信費 (新臺幣)	積欠補償款 (新臺幣)
1	亞太	0000000000	7,692元	16,717元
2	亞太	0000000000	5,919元	14,28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10,157元	27,234元
4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2,806元	15,789元
合計			26,574元	74,024元